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 (2026) 皖 1503 民初 4794 号原告安徽兴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邦电力公司) 与被告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 1503 民初 4794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文：被告刘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兴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43800 元及利息 (利息以 438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0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300 元，由被告刘伟负担。] 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